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业务指南

目录

1
1
1
1
1
2
2
2
2
2
3
3
4
4
4
4
4
5
5
6
6
6
6

修订说明

修订日期	主要修订内容
2010-8-27	新增联合主承销商资金到账查询功能。

第一章 业务准备事项

1.1 主承销商及证券发行人业务准备事项

1.1.1 主承销商委托事项

主承销商(含联合主承销商,下同)须在初步询价截止日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除有特别注明,均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一)、网下申购基本信息确认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二)、新股网下发行应急预案(具体格式见附件七),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其进行申购资金的收付以及主承销商网下发行募集款的收取。

主承销商对配售对象申购证券账户及银行账户信息的合规性负责,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2 配售对象相关信息的提供

主承销商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除有特别注明,均称"申购平台")获取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据此确认参与初步询价并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信息,并于累计投标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 15时前通过申购平台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以下除有特别注明,均称"登记结算平台")提供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以及股票代码等相关信息。其中股票代码和证券账户相同的应只有一条记录,如出现多条记录,则第一条记录有效。

登记结算平台自动核查申购平台转发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的代码有效性, 将核查结果反馈主承销商,然后将证券账户代码有效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及主 承销商网下发行募集款收款银行账户提供结算银行。

1.1.3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发布发行公告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刊登发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证券的股票代码、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在网下发行电子化结算银行(以下除有特别注明,均称"结算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结算银行联系电话、传真以及配售对象注意事宜等,其中需明确要求:

各配售对象在累计投标询价阶段办理资金划入时,需将网下发行申购款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在申购款银行付款凭证备注栏中必须注明其申购证券账户及股票代码,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

1.2 结算银行业务准备事项

符合相关标准的银行可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出网下发行电子化结算银行资格申请(具体格式见附件三)。

结算银行负责根据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向登记结算平台提供、并由登记 结算平台向结算银行转发的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 账户以及股票代码等相关信息对配售对象申购资金收付款银行账户的合规性进 行检查。

第二章 资金代收代付

2.1 申购数据的提供

主承销商确认累计投标询价申报结果数据,并将确认后的数据于累计投标询价截止日(以下除有特别注明,均称"T日")15时30分前通过申购平台发送至登记结算平台。

T 日登记结算平台收到上交所发送的累计投标询价申报数据后,自动核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的代码有效性,并核算每个配售对象应付申购款金额,将该核查结果通过 PROP 系统发送给主承销商。

2.2 资金入账

2.2.1 配售对象划付申购款

T日16时前,配售对象选择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在各结算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作为收款账户划入申购款,汇款时需在汇款凭证备注栏注明其申购证券账户及申购证券的股票代码,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配售对象必须通过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一个银行账户划出申购款,可以通过同一银行账户多笔支付,不得通过多个银行账户进行付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信息详见中国结算网站中"业务规则——上海市场——其他"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2.2.2资金入账及合规性审查

结算银行根据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向登记结算平台提供并由登记结算平台向结算银行转发的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以及股票代码等相关信息,负责对配售对象申购资金收付款银行账户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如核查通过,则根据配售对象的划款指令将申购款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处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以电子方式完成对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申购资金专户"的入账,入账信息包含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核算总账户账号、配售对象申购证券账户及申购股票代码,并留存相关划款凭证。

结算银行如发现不合规账户的划款,予以原路退回,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汇总后通知主承销商。

如因配售对象证券账户或股票代码填写有误导致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反馈 结算银行入账无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知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负责通知和协调配售对象调整备注信息。

对于配售对象在T日16时后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在各结算银行网下申购资金专户的资金,结算银行应予以原路退回。

2.2.3 对配售对象进行到账确认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结算银行进账通知,按配售对象"申购证券账户+股票代码"为单位实时核算代收各配售对象申购款金额,并通过 PROP 向主承销商提供查询界面,查询时间为累计投标询价开始日到累计投标询价截止日的 9:00 至 16:30,超过此时间段 PROP 系统不支持查询。

主承销商可实时登录 PROP 系统查询各配售对象申购款到账情况,对配售对象进行到账确认或催款。

2.3 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资金到账情况的查询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过的询价对象可以为其旗下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配售对象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开通 PROP 系统新股网下发行情况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查询功能。询价对象在填写 PROP 查询功能开通申请(具体申请格式见附件四)时需注意以下几点:

- 1)该申请需加盖公司公章;
- 2)如询价对象在我公司已有 PROP 用户代码,则在填写时注明 PROP 用户代码;如询价对象在我公司没有 PROP 用户代码,则需同时提交 PROP 用户开通申请书申请开通 PROP 用户;
- 3)申请时需列明具体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一旦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发生变化则需重新申请该功能)。

我公司受理成功后,将办理结果反馈申请人,申请人即可通过 PROP 在新股网下发行期间,查询到申请证券账户的申购款实时到账明细情况以及不同时点的申购、配售等数据。

2.4 资金到账情况的提供

主承销商于 T 日 17 时 30 分后通过其 PROP 信箱获取各配售对象截至 T 日 16 时的申购资金到账情况以及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以及证券账户系统内该账户对应的证件代码(用于主承销商核对账户资料)。

2.5 验资及确定配售结果

2.5.1 主承销商组织验资

主承销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T日16时资金到位数据以及结算银行提供的沪市网下申购资金专户余额证明(具体格式见附件五),依据证监会相关规定组织验资。

2.5.2 主承销商确定配售结果

主承销商根据验资结果以及上交所提供的累计投标询价申购数据,确定发行数量、价格、网下配售比例。

主承销商将确定的配售结果数据(包括发行价格、获配股数、配售款、证

券账户、获配股份限售期限、配售对象证件代码等)于 T+2 日 7 时前通过 PROP 发送至登记结算平台。对于未获得配售的数据,主承销商无需加入到网下新股 发行配售结果数据文件中上传至我公司;如加入,则证券类别须为 XL,限售期 限须与获得配售的配售结果数据的限售期限相同。

登记结算平台对配售结果数据做必要检查,检查原则如下:

- 1) 配售数量必须小于等于申购数量,否则校验不通过;
- 2) 配售金额必须小于等于到账金额同时小于等于申购金额,否则校验不通过;
- 3) 证券账户错误校验不通过;
- 4)证券类别和限售期限关系不正确校验不通过:即证券类别为 PT,则限售期限必须为 0;证券类别为 XL,则限售期限必须大于 0。

如主承销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前通过登记结算平台提供上述配售结果数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退款时间将顺延,由此给配售对象造成的损失由主承销商承担。

2.6 退款数据的提供

登记结算平台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上述配售结果数据,将各配售对象的应缴款金额和应得退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承销证券网下发行募集款总金额,于T+2日9时前以各配售对象申购款缴款银行为单位,形成相应的配售对象退款金额数据及主承销商承销证券网下发行募集款金额数据(包括:配售对象申购证券账户、退款金额、股票代码数据,及应付主承销商募集款、股票代码数据等),通过PROP系统提供给相关结算银行。

2.7 退款

结算银行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至其 PROP 信箱的电子退款明细数据(包括:配售对象申购证券账户、退款金额、股票代码数据,及应付主承销商配售款、股票代码数据等),对于配售对象的退款,根据原留存的配售对象汇款凭证,原路返回退款资金;对于主承销商募集款的划付,根据主承销商于累计投标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通过登记结算平台提供的主承销商网下发行募集

款收款银行账户办理募集款的划付。

结算银行必须在 T+2 日完成上述资金的划付。

第三章 股份登记

3.1 证券登记与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签订

证券发行人应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署证券登记与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具体格式见附件六),明确股份发行中主承销商申报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作为证券发行人有效送达的登记数据。

3.2 登记数据的传送

主承销商于 T 日 17 时 30 分后通过其 PROP 信箱获取各配售对象截至 T 日 16 时的申购资金到账情况以及配售对象的证券账号、账户名称、账户系统内该账户对应的证件代码(用于主承销商核对账户资料)。

主承销商于 T+2 日 7 时前将确定的配售结果数据(包括发行价格、获配股数、退款金额、配售款、证券账户、获配股份限售期限、配售对象证件代码等)通过 PROP 发送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依据主承销商申报的网下配售数据办理股份登记。如因配售对象账户资料修改等原因,造成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对应的证件代码和主承销商报送的证件代码不一致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主承销商的委托修改主承销商报送的配售对象证件代码后息,以确保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对应的证件代码与主承销商报送的证件代码一致。

主承销商应保证报送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由于主承销商报送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有误导致初始登记不实所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该主承销商承担,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相关数据接口

主承销商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之间的数据接口,参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参与人版)》第五章。该文档可以通过登录我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在"技术专区-上海市场-数据接口规范"栏目中下载,也可在PROP公告板的技术文档栏目中下载。

结算银行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之间的数据接口,参见《登记结算数据接口规范(结算银行版)》。

附件一

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发行人全称)网下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向贵公司委托下列事项:

- 1、委托贵公司提供登记结算平台,代理本公司所承销证券的申购资金、募集款收付以及所承销股份的初始登记;
- 2、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向贵公司登记结算平台提供各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股票代码等信息,委托贵公司按相关规则对其中证券账户代码的有效性信息进行核查并反馈本公司;在剔除无效证券账户信息后,将其它相关信息转发给网下发行电子化结算银行(以下简称"结算银行");
- 3、委托贵公司通过在结算银行处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收取 各配售对象的申购款,并办理入账手续;
- 4、根据配售结果,委托贵公司将各配售对象的应退款金额以及本公司承销证券网下发行募集款金额,以各配售对象申购款缴款银行为单位,形成相应的配售对象退款金额数据以及本公司承销证券网下发行募集款金额数据,提供给相关结算银行办理相关资金划付。

在贵公司登记结算平台核对本公司报送的配售结果数据过程中,如因配售对象账户资料修改等原因,造成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对应的证件代码和本公司报送的证件代码不一致时,本公司同意并委托贵公司修改本公司报送的配售对象证件代码信息,以确保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对应的证件代码与本公司报送的证件代码一致,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对于以上相关委托事项,本公司特此承诺:

1、本公司提供给贵公司有关各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股票代码及本公司募集款收款银行账户等信息准确无误,且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若因本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有误导致相关资金划付或相关操作出现错误,本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履行赔偿义务。

2、本公司将按贵公司规定的格式和时间发送网下配售结果数据, 并保证发送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若由于本公司发送的网下配售 结果数据有误导致相应退款金额数据以及募集款金额等数据出现错 误或者所承销证券的股份初始登记不实,本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并履行赔偿义务。

特此委托。

委托方全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网下申购基本信息确认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现对(证券简称)网下申购基	[本信息确认如下:
---------------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人名称	
主承销商募集款收款银行 账户户名	
主承销商募集款收款银行 账号	
主承销商募集款收款银行 名称	
网下缴款开始日	
网下缴款截止日	
退款日期	
主承销商自营清算编号	
联合主承销商(如有)自 营清算编号	

备注:如本次发行由两家以上证券公司联合主承销,由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指定 其中一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送配售结果及收取网下发行募集款,并将该证券公司的 相关信息填写在主承销商募集款收款银行账户户名、主承销商募集款收款银行账号、主承 销商募集款收款银行名称、主承销商自营清算编号栏,其他主承销商仅需填写联合主承销 商自营清算编号栏。

特此确认。

主承销商全称: 联合主承销商全称: (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三

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为顺利完成证券网下首次公开发行相关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及相关规定,我行特此向贵公司申请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结算银行,并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 1、认可并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细则》及相关规定的内容;
- 2、积极配合网下发行电子化相关技术测试,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保证 网下发行认购资金收付工作及时、准确和稳定;
- 3、按《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对网下发行投资者收付银行账户合规性检查,对于来自不合规银行账户的认购款予以退回,并按约定方式及时通知贵公司;
- 4、 保证贵公司在我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专门用于网下申购资金的划付;
- 5、严格按照《细则》及相关规定完成认购资金和网下发行募集资金的 代收代付;
 - 6、以上事项如有违反,我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

银行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PROP 查询功能开通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公司系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新股网下申购询价对象,现向贵公司申请开通以下配售对象的PROP系统新股网下发行情况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查询功能。本公司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贵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下配售对象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PROP 用户代码: (已开通 PROP 用户的申请单位填写)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 (可填写多个)

联系人: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邮政编码: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沪市网下申购资金专户余额证明

截至	年月	日	_时分,	中国证券登	登记结算	有限
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	在我行为	开立的网	下申购资	金专户	(账
号:) 中股:	票代码为:		的新
股资金冻结	古金额 为	人民币				元
(人民币大写:	·)。特.	此证明。	

银行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六

证券登记与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等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发行登记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作为《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

第一条:甲方确认乙方通过以下途径取得的数据均为甲方向乙方有效 送达的证券登记数据:1、乙方从上海证券交易所获取的甲方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的证券数据;2、甲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 外途径发行但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乙方发送的证券数据;3、甲方的网下 发行主承销商以相关规则规定方式向乙方提供的甲方网下发行配售结果数 据;4、甲方向乙方送达的经甲方确认的书面数据文件。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有效送达的证券登记数据,办理甲方发行证券的持有人名册的登记。

第三条:对于乙方从上海证券交易所获取的甲方证券登记数据,甲方如申请对证券登记数据进行更正,甲方确认并同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乙方发送的数据调整通知即为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效更正申请,乙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办理登记数据的调整。

第四条:本补充协议与《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 份, 甲方、乙方各执 份, 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七

新股网下发行应急预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 XXX(主承销商名称,以下 简称"本公司")就XXX(发行人全称)网下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向 贵公司提交了委托书。

在正式发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公司的PROP系统不能与贵公司正常连接,经贵公司与本公司共同确认,可以通过以下应急预案规定的方式完成信息传递:

- 1、由本公司指定联系人与贵公司指定联系人交换磁盘文件;
- 2、对电子文件加密后,通过贵公司和本公司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 传递;

本公司指定电子邮件地址:

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启动上述应急联系方式时,贵公司指定联系人和指定电子邮件地址以贵公司相应书面文件中确认的为准。 特此说明。

公司公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